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穗越人社监催告字（2025）第 1 号

被催告人：刘*

你在承接的南部战区医院强电项目中未依法向罗*平支付工资 34000 元，未依法向李*勇支付工资 27145 元，未依法向杨*卫支付工资 10000 元。违反了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局依据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等规定，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向你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穗越人社行理字（2024）第 18 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你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被催告人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越秀区惠福东路 483 号 2 楼 209 室

联系人：杨文勇、王建国

电 话：020-83347709

